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其中李莉作为《关于子公司天津绿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英飞电池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许可使用合同的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李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天津绿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英飞电池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许可使用合同的议案》。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绿动能源向英飞电池购买专利许可使用权。交易的内容为，英飞电池拥有以色列Power paper公司发明的纸电池在中国的独家使用权和将该使用权再授权第三方使用的权利。通过本次交易，英飞电池许可绿动能源使用上述专利技术和与实施该种技术的有关技术秘密，并可在中国地区生产、销售和推广纸电池技术及其应用纸电池技术产生的成品。英飞电池不得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授权其他合作方此类专利及技术的使用权，也不得将此项技术及其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本次专利许可使用权的期限至2035年12月31日届满。

1、上述专利许可使用权使用费采用授权费用和提成费用结合的方式。其中授权费用为100万美元，在合同签署后6个月内支付给英飞电池；提成费用按每一年度经英飞电池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绿动能源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的4%计算，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英飞制定账户。

2、上述合同经长荣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3、上述专利技术使用权在交付过程中产生的损益由绿动能源承担。

此项议案以 4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获得通过，董事李莉因同时担任英飞电池的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9 日